**鲁环然表[2021] 03号**

**关于草店金矿王沟尾矿库回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旭金矿业有限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763146403W）上报的由

#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草店金矿王沟尾矿库回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大年沟村，规模为回采尾砂17.62万m3，合计尾矿量为25.55万t，回采方式为机械回采+人工修理山坡+汽车运输至制砖厂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回采服务年限2.5年，回采顺序为自上而下、自排水斜槽处向两岸、自左向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采区（草、排洪设施、运输道路、蓄水池等。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088.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30.51万元，环保投资62.5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车辆履行申报登记、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无排黑烟情况，建议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出库区路面设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并配备1台道路洒水车和4台雾炮抑尘，在回采区域设置围挡，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收集于暂存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尾砂淋滤水、回采排渗水、通过回采区内排洪土渠统一汇集至矿库下游蓄水池（原消力池800m3）暂存，作为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产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回采初期产生的剥离土用于修建运输道路，后期摊铺于滩面，并在其上植草，恢复生态。

4、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尾矿回采结束后，在库底及两岸缓坡上进行覆土，然后在覆盖土上种植合适的植被以保护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对尾矿库初期坝滩面后的排水设施、初期坝坝肩排水沟等均予以整修、保护，恢复原始地貌，然后进行覆土，覆土厚度为自然沉实土壤0.4m以上，覆土后其上植树种草，以迅速恢复植被，建议树种选择刺槐、侧柏、雪松等，密度2500株/hm2，林间混播草种，草种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多年生白三叶草或者黄蒿。

 6、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对尾矿库回采库区内以及回采库区外及周边排洪设施以及各个泄洪口进行检查，雨季期间应加强检查频率，确保各个排洪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严格按设计的尾砂回采顺序、防洪排渗等技术参数作业，严禁超挖超采以及越界回采；雨季特别是下大雨时，应停止尾砂回采；加强尾矿库回采及尾矿库安全设施的检查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姿态，防止隐患扩大而引起事故；在尾矿库周边及重要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尾矿库回采结束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1年 月 日